

地方稅紓困措施一覽

稅目	適用情形	減免情形	申辦方式	備註
 使用 牌照稅	因疫情短期不使用	停用期間停止課稅 已繳之稅款申請退還	1. 監理機關申請停駛或繳銷 2. 稅務局申請退稅	牌照稅是按日計徵，愈早申請、省愈多
	身心障礙證明於110/05/14-110/10/31到期	主動續免至110/12/31	免申請	仍應於110/12/31前完成重新鑑定
 娛樂稅	強制暫停營業之特定場所	停止營業期間停止課徵娛樂稅	免申請	主動依主管機關通報辦理
	其餘受疫情影響暫停營業	申請停、歇業或或實際減少娛樂設施數量，減徵查定稅額	向稅務局申請	扣除未營業天數或未使用之娛樂設施後減徵查定稅額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關心您 0800-376969



地方稅紓困措施一覽

稅目	適用情形	減免情形	申辦方式	備註
 房屋稅	強制暫停營業之特定場所	主動核減停止營業期間之房屋稅	免申請	主動依通報辦理
	旅宿業部分樓層停止營業	停用樓層申請 按較低稅率課稅	申請使用情形變更	變更使用30日內申請
	其餘受影響停業、歇業或空置未使用	申請 按較低稅率課稅	申請使用情形變更	
	因疫情而接受隔離、檢疫或治療者	110年期繳款期限可延至 110/06/30 展期屆滿如仍接受治療或隔離者，可自 結束次日 後再延20日	事後檢具證明文件向稅務局申請展延	證明文件：隔離治療通知書、隔離或檢疫通知書等
各稅目	因疫情至繳稅困難	不限金額 可申請延/分期繳納 延期 最長1年 分期 最長3年	向稅務局申請 (得電話申請)	電話申請者應於疫情警戒 降至二級以下 之翌日起 10日內 補正證明文件





使用牌照稅

短期不
使用者

監理機關
申請停駛或繳銷

稅務局

申請退還停用期間已
繳納之使用牌照稅

身心障
礙證明
到期需
重新鑑
定者

社會處
身心障礙證明效期
於110.5.14 -
110.10.31間到期者
，統一延長至
110.12.31

稅務局

同步辦理續免使用
牌照稅至110.12.31

聯絡電話

稅務局:353901 監理機關:331806
社會處:559650





房 屋 稅

強制暫
停營業
之場所

主管機關
主動造冊通報

稅 務 局

停業期間主動調降稅率
由3%調降至2%

停止營
業、歇
業或空
置不用
者

納稅義務人
申請使用情形變更

稅 務 局

變更使用期間調降稅率
由3%調降至2%



聯絡電話

苗栗總局:370196 竹南分局:472102



房 屋 稅

旅宿業
部分樓層停止
營業

旅宿業者

申請部分樓層使用情形變更

稅務局

不使用樓層調降稅率
由3%調降至2%

因疫情而接受
隔離、檢疫或
治療者

納稅義務人

隔離結束後檢附治療或隔離證明文件，申請延長110年房屋稅繳納期限

稅務局

110年期房屋稅可延至110.06.30；展期屆滿如仍接受治療或隔離者，可自結束次日後再延20日

聯絡電話

苗栗總局:370196 竹南分局:472102





娛樂稅

強制暫停營業之場所



主管機關
主動造冊通報



稅務局
停業期間
主動停止課稅

停止營業、歇業或空置不用者



納稅義務人
申請停、歇業或實際
減少娛樂設施數量



稅務局
扣除未營業天數或未使用之娛樂設施後減徵查定稅額



聯絡電話

苗栗總局:373573 竹南分局:472129

各稅延分期

因疫情
致繳稅
困難

納稅義務人
檢附證明文件申
請(得電話申請)

稅務局

- 1 不限金額
- 2 延期最長1年
- 3 分期最長3年



聯絡電話

苗栗總局

房屋稅:370196 牌照稅:353901

地價稅:350383 娛樂稅:373573

印花稅:330718

竹南分局

房屋稅:472102

地價稅:472189

娛樂稅:472129

